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文件

麒财农〔2020〕34号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区财政局各相关科（室）、各镇（街道）：

为深入推进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题清理整治，有效防范资金支付使用风险，提升财政扶贫资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实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麒财农〔2017〕177号）等规定，结合麒麟区扶贫资金管理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补充通知如下：

知》（麒财农〔2017〕177号）等规定，结合麒麟区扶贫资金管理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补充通知如下：

一、加强扶贫资金支出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

（一）加强扶贫资金预算管理。区财政局各相关科（室）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限时分配和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在资金分配过程中要做实预算项目库，除处突应急事项外，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所有专项资金预算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将财政扶贫资金直接细化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避免资金二次分配。

（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除实行县级报账制且在县级扶贫资金财政专户进行报账的扶贫资金外，所有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都要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核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区级财政部门库款安排方面要优先保障扶贫资金。

（三）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核拨资金。从区级国库向执行报账制管理的扶贫资金财政专户进行扶贫资金拨付的，必须由专户资金管理科室向国库科提交拨付专户资金的有效文件和相关依据，未提供资金拨付文件或依据不充分不完整的款项，一律不予办理资金拨付；严禁违规将不在区级财政专户进行报账的财政扶贫资金拨入财政专户核算管理；严禁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扶贫资金；严禁违规将财政扶贫资金拨入预算单位实拨资金账户。

（四）严禁违规二次分配财政扶贫资金。各预算单位（含镇、街道，下同）要加强扶贫资金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按照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以及绩效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单位实施扶贫项目实际编制本单位年度扶贫项目预算，由各镇（街道）实施的扶贫项目需直接编列到具体镇（街道），严禁违规将资金下达区级主管部门后转拨镇（街道）。

（五）杜绝违规转移财政扶贫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规定支付扶贫资金；严禁违规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扶贫资金向本单位实拨资金账户、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转拨；严禁违规采取“以拨代支”方式将财政扶贫资金拨入村集体等各类非项目实施单位账户；严禁违规使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外的单位其他账户资金垫付部门预算已安排的扶贫资金支出；严禁在扶贫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违规支付质量保证金。

二、强化扶贫资金支出审批，规范原始凭证管理

区扶贫办、各镇（街道）财政所、区财政局各相关科（室）要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严格扶贫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加强扶贫资金支付及财务管理。

（一）规范原始凭证资料。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准确，确保每一笔扶贫资金支出都具有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的原始凭证；麒麟区以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单位和乡镇扶贫资金支付审批资料清单为模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麒麟区预算单位的《扶贫资金支付审批资料清单》，规范扶贫资金原始凭证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度且在县级财政专户报账的扶贫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按原规定执行。

1. 工程建设类项目。基础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预拨项目启动金基础凭证资料：①项目付款申请表；②资金拨款审批表；③报账审批表（仅指执行报账制项目）④项目立项批复书；⑤项目实施方案；⑥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指标文件；⑦项目招投标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书、中标通知书、中标方资质证明等）；⑧政府采购合同或协议（不涉及政府采购的可不提供）；⑨项目施工合同（附工程量清单）；⑩开工公告公示表格及图片资料。

(2) 支付项目进度款基础凭证资料：①项目支付资金申请表；②资金拨款审批表；③报账审批表（含启动金部分，仅指执行报账制项目）；④正式发票（含项目启动金部分）；⑤项目实施进度表及相关图片资料。

(3) 支付项目尾款基础凭证资料：①项目支付资金申请表；②资金拨款审批表；③报账审批表（含质量保证金部分，仅指执行报账制项目）；④正式发票（含质量保证金部分）；⑤项目竣工公告公示表格及图片资料；⑥竣工工程决算资料（参加决算人签字）；⑦项目结算审计报告（仅指审计项目）；⑧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后）；⑨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卡（包括项目验收意见及验收人签字）。

(4) 拨付质量保证金基础凭证资料：①项目支付资金申请表；②扶贫资金报账审批表；③项目复验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复验意见及复验人签字）；④项目工程复验图片资料。

2. 到户补助类项目。支付资金基础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计划批复。(2) 项目公告公示图片。(3) 到户补助花名册(不含扶贫贷款贴息, 内容至少含有: ①姓名, ②身份证号, ③乡镇及村组名, ④建档立卡贫困户标识, ⑤银行卡卡号, ⑥补助内容, ⑦补助标准, ⑧补助金额, ⑨电话号码, ⑩签字和手印, 以及签字日期等)。(4) 报账审批表(仅指执行报账制项目)。(5) 资金拨付审批表。

3. 实物采购发放类项目。支付资金基础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计划批复。(2) 采购合同。(3) 正式发票。(4) 货物验收单。(5) 实物发放花名册(领取人签名并按手印)。(6) 报账审批表(仅指执行报账制项目)。(7) 资金拨款审批表。

4. 培训类项目。支付资金基础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计划批复。(2) 项目公告公示图片。(3) 培训合同(仅指委托培训项目)。(4) 培训花名册及签到表。(5) 正式发票。(6) 报账审批表(仅指执行报账制项目)。(7) 资金拨款审批表。

上述项目中如遇项目调整变更, 需附项目调整变更的相关手续资料及批复。基础凭证资料不可删除, 但可以结合实际增加凭证资料, 其中: 付款申请表、报账审批表、到户补助花名册、实物发放花名册和货物验收单表样详见附件, 各预算单位可结合实际对表样内容进行调整。

(二) 坚持财务管理与项目管理相结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相关制度和合同规定要求收款方对应提供原始凭证，如实反映项目进展情况，避免财务管理与项目管理脱节，让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等有效衔接。

(三) 严格审批制度。按照经办人初审、财务负责人复审、部门分管财务领导终审的程序，逐级审批，切实做到支付手续齐全、票据规范、资料完整，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支付。

三、夯实会计核算基础，确保财务数据精准

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财政扶贫资金，严禁违规采取“以拨代支”方式虚列支出。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及其衔接补充规定等法规制度，夯实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基础，按项目专项核算扶贫资金，及时、全面、完整、真实反映扶贫资金收支情况，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麒麟区扶贫资金会计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仍执行《关于印发〈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实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麒财农〔2017〕177号)文件相关规定(详见麒财农〔2017〕177号文件附件1)。

四、抓牢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一)严格资金信息录入。区财政局各相关科室在下达资金时必须同步将预算指标有关信息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并上传资金文件扫描件。在资金支付使用后，及时将国库支付系统中的支付数据接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区财政局各相关科室对本科（室）动态监控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实时动态监控。区财政局各相关科室要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对纳入监控的各类扶贫资金进行实时监控。一是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下达情况，以及扶贫资金与项目匹配情况。二是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资金支付进度、资金流向等情况。三是精准识别扶贫对象，实现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企业、到人，防止违规下达资金或资金使用结构不合理、资金闲置等。

(三)及时处理预警问题。预警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指标分配下达超时；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三是违规支付和使用扶贫资金；四是超标列支项目管理费。预警内容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随着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监控系统出现预警信息，各有关资金管理科室要及时响应，核实问题，妥善处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五、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一)加强日常监管检查。一方面，区财政局、各镇（街道）财政所要会同各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对资金支出滞后、原始凭证不全、核算不规范、“以

拨代支”等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整改。另一方面，各预算单位要通过收支审核、财务分析等手段，强化对各类扶贫资金的监管，要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适时开展内部审计和离任审计等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视、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为财务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

(二)压实监管责任。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对存在下列行为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一是财政扶贫资金指标未能按照要求及时下达或滞拨的，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追究同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二是财政扶贫资金下达后，未能按照要求进度支出使用，扶贫资金支出缓慢的，追究项目实施单位有关责任人责任。三是违规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包括挤占扶贫资金用于其他项目、超资金使用范围支付、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追究有关部门责任人责任。四是未按照规定公开扶贫资金政策、制度及各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未落实扶贫项目公开公示要求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追究同级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五是未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绩效目标、未严格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及评价工作的，追究项目实施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六是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推进不力、系统数据弄虚作假或预警信息处置不当的，按照《云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抓好整改和责任追究。在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中若发现有违反财务制度、财经纪律和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

各监管主体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已列支但不符合支付要求的扶贫资金由区财政局各相关科（室）及各镇（街道）财政所坚决予以收回；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和涉及人员，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曲靖市麒麟区××单位××项目支付资金申请表（模板）
2. 曲靖市麒麟区 ×× 镇（街道）××项目支付资金申请表（模板）
3. 曲靖市麒麟区××单位扶贫资金报账审批表（模板）
4. 曲靖市麒麟区×× 镇（街道）扶贫资金报账审批表
5. 曲靖市麒麟区 单位或镇（街道）××项目到户补助验收花名册（模板）
6. 曲靖市麒麟区 单位或乡镇××项目实物发放花名册（模板）
7. 曲靖市麒麟区××单位或乡镇实物采购验收单（模板）



发：区财政局各相关科（室）、各镇（街道） 共印（18）份

麒麟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2日印发

曲靖市麒麟区××单位××项目支付资金申请表(模板)

申请施工方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拨款资金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本次申请金额(元)	
收款人信息：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项目进度描述：			
项目进度描述：			
施工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监理或发包方工程量认定人员意见(拨付项目启动资金不需签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股(科)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股(科)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曲靖市麒麟区 镇(街道)

项目支付资金申请表

申请施工方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拨款资金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本次申请金额(元)	
收款人信息：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进度描述：					
项目进度描述：					
施工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监理或发包方工程量认定人员意见(拨付项目启动资金不需签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扶贫办 审核意见(未成立扶贫办的乡镇由扶贫专干审核)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分管项目领导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财政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分管财务领导审核意见(若无则由主要领导审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曲靖市麒麟区××单位扶贫资金报账审批表(模板)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使用财政扶贫资金金额(元)			资金下达文号		
	已报账金额(元)		本次报账金额(元)		累计报账金额(元)	
本次报账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按批复子项目填列)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凭证金额(元)	申请报账金额(元)		
合计						
项目实施股(科)室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股(科)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曲靖市麒麟区 镇(街道)

项目扶贫资金报账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使用财政扶贫资金金额 (元)		资金下达文 号	
已报账金额 (元)	本次报账金 额(元)		累计报账金额 (元)	
本次报账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按批复子项 目填列)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凭证金 额	申请报账金额(元)
村委会经办人员签署意见项目监理或村委会监督员意见村委会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道)扶贫办经办人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道)扶贫办负责人审 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道)财政所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道)主要领导审 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意见签署为“同意”或“不同意”;
 2. 签名必须为本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3. 本单应一式三份, 付款完毕后, 退还一份作付款通知。

曲靖市麒麟区
镇(街道)
项目到户补助验收花名册

制表单位：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组)	农户姓名 是否 卡户	身份证号	补助银行卡号	电话	补助内容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元]	验收结论 (合格/不 合格)	验收日期	农户签字、手 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											

发放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曲靖市麒麟区 镇(街道) 项目实物发放领取花名册

制表单位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组)	农户姓名	是否 持卡户	身份证号	电话	领取实物名称	领取实物数量 (单位)	领取日期	农户签字、手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发放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曲靖市麒麟区 镇(街道) 实物采购验收单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		采购人		联系电话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采 购 内 容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合计					
验 收 情 况	采购合同约定 货物规格和标准					
	货物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 否
	货物规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供货标准					是 否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公章)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